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闵大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闵大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闵大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闵大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闵大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闵大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闵大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